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1999 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101。

## **(二)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 **(三)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仅含境内证券法定相关业务）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五)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一)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刘许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台湾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许友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刘许友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8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8 年。刘许友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2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锋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5 年。黄锋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4 年。无兼职。

##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龚伟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龚伟礼 199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龚伟礼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7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6 年。龚伟礼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7 年。无兼职。

## （二）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2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123 万元略有增加。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本说明仅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上证函〔2020〕338 号）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0 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时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同意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聘任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理由是否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